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士新建维生素 D3 粉车间和制药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11 号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754505144H）：

报来的《安士新建维生素 D3 粉车间和制药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安士新建维生素 D3 粉车间和制药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12-442000-07-02-127303）选址位于中山市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辉凌路 7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0′ 19.425″，北纬 22° 34′ 20.514″），项目主要从事维生素 D3 粉、口服液条包的生产，年产维生素 D3 粉 15t，口服液条包 1500t。改扩建后项目全厂生产化学制剂 6320.415t/a，保健食品 1753.9t/a，同时从事碳酸钙 D3 制剂、胆酸制剂、维生素类制剂的研发。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

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QC车间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制药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81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4530.37t/a）回用于厕所冲洗和厂区绿化。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14653.01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排放限值、《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限值和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

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墙体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措施，室外声源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加大厂区绿化面积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普通废包装物、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报废保健品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报废药品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86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